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吳佳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6號受理，於114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1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44,488元、229,149
02 元、229,002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
03 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61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宏泰人壽)保單為健康險、未提供解約金；台灣人壽保
0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1張於113年10月8日解
06 約、1張無解約金，前於112年11月16日、113年5月29日理賠
07 聲請人之子女鄭○昀各21,000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國泰人壽)部分，無有效保險契約。

09 2.聲請人自111年12月21日至112年5月26日任職台灣三元能源
10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元公司)，擔任作業員，於112年4
11 月至5月26日薪資共55,056元；於112年6月1日、2日任職台
12 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郡公司)，擔任技術員，薪資共
13 1,903元；於112年6月12日至22日任職敦泰企業有限公司(下
14 稱敦泰公司)，期間薪資共11,184元；於112年7月10日至12
15 日、8月21日至9月15日、9月21日至10月5日、11月27日至12
16 月9日任職滿意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期間薪資共40,928
17 元；於112年7月17日、18日任職君牧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君牧公司)，薪資共755元；於112年7月19日至25日任
19 職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擔任契約
20 工，期間薪資3,802元；於112年8月任職志昱科技股份有限
21 公司(下稱志昱公司)，薪資2,640元；於112年8月任職宏毅
22 科技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宏毅公司)，薪資1,801元；於112年
23 10月9日至22日任職台灣應用晶體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
24 共16,160元；於112年11月20日至22日任職凱舟濾材股份有
25 限公司(下稱凱舟公司)，擔任技術員，期間薪資2,935元；
26 於112年12月18日至20日任職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
27 達公司)，擔任技術員，期間薪資2,045元；於113年1月2日
28 至4日任職奕銓有限公司(下稱奕銓公司)，派遣至屏東溢泰
29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3,659元；於113年1月19日至2
30 1日任職文化冷飲站，期間薪資2,500元；於113年4月1日至6
31 月23日擔任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之外送

員，期間收入共44,602元；於113年5月27日至30日任職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利公司)，擔任技術員，期間薪資2,710元；於113年6月3日至10月7日任職金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皇公司)，擔任作業員，期間薪資115,200元；於113年6月26日任職小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小麥公司)，薪資720元；於113年7月10日至10月8日任職喬唯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薪資40,500元；於113年10月14日、15日任職源晟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晟公司)，擔任助理，薪資共1,539元；於113年10月22日至12月31日任職葦鑫有限公司(下稱葦鑫公司)，期間薪資94,121元；於114年1月1日至31日任職奕銓公司，派遣至大發工業區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公司)，期間薪資37,864元；自114年2月1日起迄今任職鉅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明公司)，擔任現場作業員，於114年2月至8月薪資共243,494元、9月至11月薪資共84,238元。又其自112年4月起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500元，自114年1月起每月4,000元；於112年2月6日、4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各500元、2000元(更卷二第597-599頁)；於112年4月、114年11月各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0,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津貼或給付。

3. 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57-63頁，更卷二第67-72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一第83-85頁)、債權人清冊(更卷一第79-81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71-76頁)、當事人信用報告(調卷第77-90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39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395-39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一第195-204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21-123頁)、存款資料(調卷第43-55頁，更卷一第169-193、239-292、593-615、621頁、更卷二第43-47頁)、三元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83-495頁)、台郡公司函(更卷一第523-525之1頁)、敦泰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07頁)、福興公司回覆(更卷

一第453頁)、志昱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25-427頁)、宏毅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17-419頁)、宏利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05頁)、凱舟公司函(更卷一第421-423頁)、奕銓公司函(更卷一第509-521頁)、源晟公司函(更卷一第477-481頁)、小麥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55-459頁)、葦鑫公司函(更卷一第461-475頁)、君牧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14-415頁)、萬達公司函(更卷一第529-535頁)、鉅明公司函(更卷一第39-41、505-507頁)、金皇公司回覆(更卷一第409-411頁)、富胖達公司函(更卷一第645-650頁)、薪資及報酬明細表(調卷第37-41頁、更卷一第125-135、141-159、541-559、617-619頁、更卷二第39-41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497-504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一第73-77、537-539頁,更卷二第29頁)、本院調查筆錄(更卷二第61-63頁)、三商美邦人壽函(更卷一第43-53頁)、宏泰人壽函(更卷一第55-69頁)、台灣人壽函(更卷一第429-451頁)、國泰人壽函(更卷一第643頁)等附卷可參。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以其任職鉅明公司自114年2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加計每月租屋補助共36,773元【計算式: $(243494+84238)\div 10+4000=36773$,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作為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堪認妥適。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7,400元(含房屋租金9,500元,更卷一第87頁),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調卷第113-121頁、更卷一第103-111、561-575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鄭○昀之扶養費,每月18,000元等語(更卷一第87頁)。經

查：

1. 聲請人之子女鄭○昀係104年生，就讀國小，於112、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又其於112年11月領有台灣人壽、國泰人壽理賠各21,000元、7,330元，112年12月宏泰人壽理賠37,580元，113年5月台灣人壽、國泰人壽理賠各21,000元、8,269元，113年6月宏泰人壽理賠37,225元；於112年4月、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000元、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112至113年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更卷一第97-101頁）、租屋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401-403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一第19、577-580頁）、就學證明（調卷第129-137頁、更卷一第295頁）、住院資料（更卷一第581、6236-25頁）、存款資料及說明（更卷一第229-238、585-591頁）、離婚協議書（更卷一第293頁）、理賠紀錄（更卷一第583、627-614頁）、高雄市林園龔厝里辦公處證明書（調卷第31頁）附卷可參。鄭○昀既未成年，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甚明。至聲請人雖主張單獨扶養鄭○昀（更卷一第87頁），惟依離婚協議書記載由聲請人之前配偶鄭○昇負擔子女扶養費每月10,000元，至子女年滿20歲等語，且鄭○昇113年度尚有薪資所得、114年度有勞保加退保紀錄（更卷一第385-390頁），是鄭○昇對子女仍應盡其扶養義務，況其並未舉證鄭○昇無謀生能力、經濟狀況顯然低於聲請人甚多而應由聲請人負擔全部扶養義務，本院認兩人仍應平均分擔扶養費用。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聲請人陳稱其與鄭○昀同住，可認鄭○昀無房屋費用支出，是應自鄭○昀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必要生活費之1.2倍，金額約15,403元），由聲請人與鄭○

01 昇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之數額以7,702元（計算式：154
02 03÷2=7702）為限，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

03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36,773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04 0,364元、子女扶養費7,702元後，尚餘8,707元(計算式：00
05 000-00000-0000=8707)。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21,20
06 8元（調卷第269、211、299、191、187、273頁，更卷二第2
07 3、25、57、27頁），扣除其可處分之保單解約金161元後，
08 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須約10年【計算式：(00000
09 00-000)÷8707÷12=10】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1 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2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5 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黃翔彬